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

SI CHUAN SHENG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0 .07

(总第249期)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管主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编 审 陈彦夫 胥云

责 编 冯俊锋 冯雪

编 校 幸文静 朱莎

王璐茜

印 刷 四川省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发行范围 国际国内公开发行

全国统一刊号 CN51—1727/D

国际标准刊号 ISSN 1006—1991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 5100004000451

刊 期 半月刊

地 址 成都市督院街30号

电 话 (028)86604546

(028)86605771(传真)

邮政编码 610016



网 站



Android移动端



iOS移动端

省政府文件

- 02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公告
(第14号)
- 03 四川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关于应急响应级别调整为Ⅲ级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川疫指发〔2020〕37号)
- 04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境外疫情输入精准防控工作的通知
(川疫指发〔2020〕38号)
- 05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命名四川省星级现代农业园区的决定
(川府函〔2020〕57号)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06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稳定和促进服务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川办发〔2020〕26号)
- 09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实施四川省全面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工作指南的通知
(川办发〔2020〕29号)
- 12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缓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交通运输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十条措施的通知
(川办发〔2020〕30号)

人事任免

- 13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聘任李恩华为四川省人民政府参事的通知
(川府函〔2020〕55号)

部门文件选登

- 14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四川省环境保护税应税污染物排放量抽样测算方法》的公告
(2020年第1号)
- 17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
(2020年第2号)
- 19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文化(文物)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的通知
(川文旅发〔2020〕6号)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应急指挥部公告

(第14号)

为全面恢复我省低风险地区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结合我省疫情防控形势,省应急指挥部决定对前期已发布公告中部分条款内容予以终止、调整或删除,现公告如下:

一、终止2号公告第一条中“暂停各类群体性聚集活动。具有交叉感染风险的经营单位,如歌舞娱乐、游戏游艺、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营业性麻将场所和大型儿童游乐设施、健身房、室内游泳场(馆)等暂停营业。暂时禁止群体性聚餐(含农村自办群体性宴席)”及第二条中“凡2020年1月10日以来,从武汉等疫区入川的,应自觉居家隔离14天”的规定。

二、终止3号公告第二条“鼓励相关企业扩产扩能,抓紧技术改造,研发新品,提升质量,增加产能。支持具备一定条件企业转型生产疫情防控物资。建立应急审批‘绿色通道’”的规定。

三、终止4号公告第四条“运送疫情防控急需的物资、医患人员的车辆,可申请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通行证,免费优先通行高速公路”的规定。

四、终止5号公告第二条中“对来自湖北等疫情重点地区的员工,一律严格落实医学观察或居家自我隔离等措施”的规定。

五、终止6号公告第二条中“疫情期间,暂停麻将馆、茶室、网吧等有交叉传染风险的经

营场所开业”及第三条中“暂停组织群体性聚餐活动”的规定。

六、终止9号公告第四条中“关闭娱乐区域。关闭商场中的酒吧、舞厅、电影院、电子游戏厅等人员密集的娱乐区域。暂停母婴室、儿童游乐场所、室内娱乐场所服务”的规定。

七、终止12号公告第三条中“实施分区作业、分散错峰就餐”的规定。删除第一条中“湖北等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的表述。

八、终止13号公告第四条“第4号公告第四条中‘运送疫情防控急需的物资、医患人员的车辆,可申请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通行证,免费优先通行高速公路’调整为‘在落实疫情防控期间收费公路免收车辆通行费政策基础上,持有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及人员运输车辆通行证、疫情防控期间农民工返岗包车通行证,运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医患人员及返岗农民工的车辆,不停车、不检查、优先便捷通行’”的规定。删除第一条中“湖北等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的表述。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
2020年3月25日

四川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 关于应急响应级别调整为Ⅲ级后进一步做好 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川疫指发〔2020〕37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3月25日,全省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响应级别由Ⅱ级调整为Ⅲ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疫情防控措施的实施主体调整为各市(州)人民政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应急响应级别调整后,省级层面将继续保留疫情防控工作的领导指挥体系,负责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和处理疫情防控工作重大事项。省应急指挥部各工作组职能职责不变,其中疫情防控组、医疗物资保障组、宣传舆情组、外事工作组和综合工作组继续保持集中办公,其他各工作组暂回原单位办公。各市(州)政府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健全完善领导指挥体系,结合疫情形势,主动研究部署本地防控工作,坚决做到“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决不能让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持续向好形势发生逆转。

二、落实精准防控措施。各市(州)要认真梳理前期出台的疫情防控政策文件,尽快终止、调整不适合当前形势的防控措施,切实提高疫情防控的精准性、有效性。继续做好疫情监测,落实“四早”措施,加强重点人群和危险因素管控,突出特殊场所防控,筑牢基层防控网底。扎实做好滞留在鄂人员返川工作,有人员回流的市(州)要落实属地责任,主动加强与湖北方面对接,制定专门返乡方案,严格落实人员排查、报告登记和分区分级分类精准管服措施。

三、严防境外疫情输入。各市(州)要严格

落实首站、首诊、首问责任,按照“找得到、管得住、服务好”的要求,全面做好信息收集、人员排查、体温检测、核酸检测、人员转接、隔离观察、医疗救治等工作,确保检疫检测、人员转接、集中隔离的闭环运作。配齐配强检测力量,提前制定疫情防控相关场所准备方案,选好入境人员集中隔离场所。成都市继续落实好口岸属地责任,对入境人员实施“全流程”健康监测和防控管理。各市(州)要密切配合,按规定及时接返本地入境人员,并妥善做好集中隔离管理服务。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企业要坚决落实疫情防控责任,强化首站负责制,完善数据共享、信息通报和入境人员核查等机制,有效堵住入境人员管理漏洞。

四、全面恢复经济社会秩序。各市(州)要在做好防止疫情反弹工作的同时,全面恢复生产生活秩序。推动企业达产满产,加快重点项目建设,有序恢复国内线下招商引资活动。推动帮助餐饮行业全面恢复营业,支持生活服务业复工,恢复城乡集市、农贸市场和劳务市场。加强外资企业服务和招商引资工作,创新和优化招商引资方式,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稳定外贸外资基本盘。全面开放公共文化设施和各类景区景点,全面恢复正常医疗秩序和居民小区(院落)常态管理。抓紧制定各类学校复学方案,指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有序恢复全省教学活动。

五、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后续工作。各市(州)要按规定及时足额兑现关心关爱政策,加强对受疫情影响困难群众的摸底排查、走访慰

问,通过发放临时补贴、实施就业援助等措施,切实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加快补齐公共卫生体系短板,总结疫情防控工作经验教训,全面提升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加强疫情舆论引导,持续加大正面宣传力度,积极回应有关群体诉求,妥善化解矛盾

纠纷,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
2020年3月26日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 关于进一步做好境外疫情输入 精准防控工作的通知

川疫指发[2020]38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境外疫情输入精准防控工作,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以下简称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要求,按照3月26日省委防境外疫情输入专题会议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保持严防境外疫情输入的高压态势。当前,全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但境外疫情扩散蔓延,给我省疫情防控带来新的挑战,防境外疫情输入已成为防止疫情反弹的关键战役。各地要密切关注全球疫情发展动态,做好打硬仗、打恶仗和持续作战的准备,克服松懈麻痹思想,保持严防境外疫情输入的高压态势。各地指挥部中要设立防境外输入工作专班,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切实做到排查到位、管控到位,有力维护全省疫情防控和社会发展的良好局面。

二、进一步落实入境人员全覆盖防疫检查。各地要继续对所有从成都口岸直接入境和未在省外口岸集中隔离的来(返)川人员实施全员核酸采样检测。成都口岸要进一步优化通关流程,按照“一航线一策、一航班一策”原

则,对所有入境航班安排专用机位、廊桥和通道,在指定安全区域完成入境人员检疫程序,改善候检通关条件,最大限度减少与其他人群的直接接触,降低交叉感染风险。

三、进一步加强入境人员全流程闭环管理。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对所有核酸检测阴性新入境人员取消居家隔离方式,一律采取集中隔离措施,目的地为本市(州)的,按属地原则点对点接运至指定场所实施14天集中隔离;目的地为省内其他市的,由目的地市安排专人专车及时安全接回至指定场所实施14天集中隔离,目的地为甘孜州、阿坝州、凉山州的,由首站所在地政府组织实施统一集中隔离,相关州予以配合;目的地为省外的,一律集中隔离14天后且检测合格的才能前往,确保入境人员管理无缝对接、闭环运作、有序安全。

四、进一步压实省外入境来(返)川人员首站负责制。各地要继续严格落实首站负责制,加强对省外入境人员来(返)川信息的收集、摸排,特别是要加强对未在省外接受集中隔离自行来(返)川入境人员的追踪管理,切实掌握其来(返)川路径和乘坐交通工具情况,抵站后及时落实相应管控措施。在切实加强专业防控

力量的基础上,要继续完善社区防控网格化管理,健全精准防控机制,及时发现脱管、失管、漏管入境人员。

五、进一步完善入境人员大数据全程追踪管理体系。各级指挥部要加强与省内外航空、陆路、港口各入境口岸的协调衔接,用好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第一时间掌握入境来(返)川人员信息。在机场、车站、码头继续实施健康码检测,强化风险的早期识别和管控。全面做好入境人员身份登记、健康监测、信息通报、应急处置等工作,依法及时对入境人员和密切接触者等信息进行排查,确保入境人员信息及时共享、人员及时管控、疫情及时处置。

六、进一步做好境外疫情输入防控工作保障。各地要根据疫情形势变化,持续组织开展应急物资的需求评估,落实物资生产、储备和

调运等工作。统筹做好人员、物资调配,全力满足入境人员检测、接运、治疗、隔离、留观等工作需要。配齐配强检测力量,加强实验室建设和核酸检测仪器设备配置,不断提升检测能力。制定疫情防控相关场所准备方案,提前安排定点收治医院,做好人员、床位、设施设备的准备;提前选好入境人员集中隔离场所,切实满足集中隔离人员容量需求,充分考虑入境人员数量变化,以及国家视情安排临时航班和包机接回我境外公民的部署,做好后备隔离场所的准备工作。加强隔离场所服务管理,专班专人专责,做好健康监测、生活保障和人文关怀。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
2020年3月27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命名四川省星级现代农业园区的决定

川府函〔2020〕57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各地、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围绕加快建设“10+3”现代农业体系,建成了一批产业特色鲜明、设施装备先进、生产方式绿色、产业链条完善、生产要素集聚、经济效益显著的现代农业园区,有效推动产业绿色高效发展,带动农民持续稳定增收。为激励先进、示范引领,省政府决定,命名崇州市粮油现代农业园区等8个园区为四川省五星级现代农业园区、资中县柑橘现代农业园区等12个园区为四川省四星级现代农业园区、新津县稻渔现代农业园区等15个园区为四川省三星级现代农业园区。

希望被命名的星级现代农业园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围绕做大做强优势特色主导产业,提升建设水平,提高综合效益,示范引领全省现代农业园区高质量发展。各地、各部门(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发展现代农业的决策部署,加强规划引领、要素保障、服务指导,进一步创新体制机制,加快构建全省农业园区梯次发展体系,为持续擦亮四川农业大省金字招牌奠定坚实基础。

附件:四川省星级现代农业园区名单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0年3月23日

附件

四川省星级现代农业园区名单

一、四川省五星级现代农业园区(8个)

崇州市粮油现代农业园区
隆昌市稻渔现代农业园区
遂宁市船山区生猪种养循环现代农业园区
雅安市名山区茶叶现代农业园区
西充县香桃现代农业园区
广安市广安区龙安柚现代农业园区
会理县石榴现代农业园区
三台县麦冬种养循环现代农业园区

二、四川省四星级现代农业园区(12个)

资中县柑橘现代农业园区
南江县黄羊种养循环现代农业园区
开江县稻渔现代农业园区
旺苍县茶叶现代农业园区
万源市茶叶现代农业园区
理塘县蔬菜现代农业园区
富顺县柑橘现代农业园区
攀枝花市仁和区芒果现代农业园区
合江县荔枝现代农业园区

眉山市彭山区葡萄现代农业园区

武胜县蚕桑现代农业园区

宁南县蚕桑现代农业园区

三、四川省三星级现代农业园区(15个)

新津县稻渔现代农业园区
宜宾市南溪区酿酒专用粮现代农业园区
犍为县茉莉花茶现代农业园区
广元市朝天区蔬菜现代农业园区
蓬溪县食用菌现代农业园区
泸定县食用菌现代农业园区
汉源县花椒现代农业园区
广元市昭化区猕猴桃现代农业园区
井研县柑橘现代农业园区
南部县柑橘现代农业园区
青神县柑橘现代农业园区
资阳市雁江区柑橘现代农业园区
仪陇县蚕桑现代农业园区
汶川县樱桃现代农业园区
中江县中药材现代农业园区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稳定和促进 服务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川办发[2020]26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统筹

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切实把被抑制、被冻结的消费释放出来,把在疫情防控中催生的新型消费、升级消费培育壮大起来,稳定和促进全省服务业发展。经省政府同意,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加快促进服务业复工营业

(一)稳妥推进企业和集聚区复工营业。各地各部门(单位)要树牢“复工就是稳就业、营业就是稳经济”理念,分区、分类、分行业有序推动服务业企业和集聚区在防护措施到位、确保员工安全的前提下逐步复工营业,尽快科学有序恢复生产经营秩序。率先推动农产品批发市场、商业零售、药品流通、电商平台等与人民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密切相关的生活性服务业企业和商贸流通等服务业集聚区复工营业,加快推动现代物流、金融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全面恢复。适时推动餐饮、住宿、洗染、美发、娱乐、医疗康养、家政等服务业企业复工营业,有序开放旅游景区、影剧院、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等公共服务场所。

(二)分类推动重大项目复工开工。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加快梳理本地区本系统的服务业重大项目清单,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复工开工中遇到的疫情防控、证照办理、资金用工等方面问题,分类推进重点项目复工开工。低风险地区(无现症病例区)要在积极落实防控措施、保障员工健康、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推动服务业企业自行全面复工复产,全面恢复正常生产经营。推动服务业重点项目全面开工复工,全力保障和加快工程建设进度。中风险地区(散发病例区)要分类推进服务业重点项目复工开工,及时推动疫情防控、交通物流、城乡运行、居民生活保障等涉及国计民生的重点项目复工开工。

各地各部门(单位)要提前谋划和推出一批对生产生活具有较强拉动和引领作用的服务业重大项目,为服务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大力推动服务业创新转型

(三)积极推进数字化转型。各地各部门(单位)推动服务业企业借助互联网、物联网、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积极培育远程教育、远程办公、在线医疗、在线娱乐、在线旅游等线上服务,繁荣发展“宅经济”。推动“智游天府”全省文化旅游公共服务平台尽快上线,引导旅游景区、星级饭店、旅行社、文博

场馆等主动上线、对接数据,开展在线业务。

(四)聚力发展新业态新模式。积极发展平台经济、网络消费,支持商贸企业利用手机应用程序(APP)、小程序等方式维护和拓展业务,推动生活必需品、生鲜农产品、药品、餐饮等拓宽线上销售渠道,发展“线上下单、无接触配送”模式。引导发展无人零售、智慧药房、智慧药柜等新模式,支持川茶、川酒等名优特新商品及扶贫产品线上销售,鼓励餐饮企业发展“中央厨房+线下配送”等新业态新模式。

(五)加快释放消费潜力。积极应对疫情过后快速释放的消费需求,大力实施收入倍增计划和消费提升行动,支持成都创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推动有条件的市(州)打造区域性消费中心城市。研究在低风险地区重启夜间经济,支持各地打造夜间消费场景;深入实施步行街改造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加快步行街改造提升,支持发展“小店经济”;鼓励企业开展各种促销活动,大力提振城乡消费;加大促进汽车消费力度,推动购买新车和二手车交易财政补贴及税收优惠政策落地落实,开展“汽车下乡”活动;落实好带薪休假制度,瞄准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等节假日和暑期档,实行景区门票优惠打折等举措,促进旅游业复苏。

三、为服务业稳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六)落实税收支持政策。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等四大类困难行业企业,在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且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50%以上的,其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

(七)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全面落实《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支持旅行社应对经营困难的通知》(文旅发电[2020]33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

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川办发〔2020〕10号)等国家和我省出台的相关政策,对全省已依法交纳旅游质量保证金、领取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暂退现有交纳旅游质量保证金数额的80%;对中小微企业免征养老、失业、工伤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失业、工伤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可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3个月。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养老、失业、工伤三项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积极帮助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探索推行“共享员工”和临时性就业,进一步扩大返岗农民工健康证互认覆盖范围。

(八)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落实国家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贴息、骨干商贸流通企业贷款贴息、中小微企业再贷款财政贴息、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融资担保费用补贴、中小企业贷款损失补助、应急转贷损失补助等财政金融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服务业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与服务业相关行业商协会和大型商品市场、商业综合体、电商平台等,主动对接金融机构,争取联保联贷,支持服务业企业复工复产。相关金融机构简化贷款审批流程,利率定价参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鼓励加点幅度低于同期平均水平。鼓励服务业龙头企业发行专项债券,解决企业复工复产流动性资金需求。积极开展“服保贷”试点,拓宽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入驻企业融资渠道。对符合条件、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中小微服务业企业贷款,按照国家有关政策给予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安排。

(九)支持各地出台延伸政策。鼓励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列入国家级及省级步行街

改造提升项目的街区,减免入驻服务业企业房屋租金。鼓励有条件的市(州)政府对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特别是对生活必需品保供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防护设施设备及物资采购费用给予适当补贴,鼓励市(州)政府对电商平台赋能带动服务业企业上线复工营业且免收上线平台经营费用的平台企业给予适当补贴。

(十)持续提振消费信心。支持汽车消费,鼓励市(州)依托市场交易平台,对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同时购买新车的车主给予一定补贴。进一步落实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对二手车经销企业销售二手车,落实适用销售旧货的增值税政策,依照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政策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执行。

(十一)优化企业征信管理。积极贯彻国家有关阶段性减免征信服务收费的措施。发挥信用正向激励作用,对在疫情期间贡献突出的服务业企业,运用信用联合奖励机制给予正向激励。对服务业企业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轻微行政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除严重失信行为外,进一步优化信用修复流程,及时帮助企业进行信用修复。对受疫情影响严重还贷困难的服务业企业,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征信记录。

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强化政策宣传、分类指导、动态监测,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落实,促进我省服务业恢复性增长、平稳健康发展。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3月13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实施四川省全面恢复正常 生产生活秩序工作指南的通知

川办发〔2020〕29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全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级别由Ⅱ级调整为Ⅲ级以及全省县(市、区)均为低风险地区的实际,为加快建立同疫情防控相适应的经济社会运行秩序,现将《四川省全面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工作指南》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全面落实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要求,在全面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的同时,把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作为重点任务,精准做好各项防控工作,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3月25日

四川省全面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工作指南

本指南适用于我省低风险县(市、区),如有本土新发疫情,按《四川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差异化防控工作指南(第二版)》执行。本指南未尽的其他行业以及各类场所,可依照地方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全面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一、重点严防境外疫情输入

(一)全面落实属地责任。成都市继续落实口岸属地责任,对入境人员实施“全流程”健康监测和防控管理。各地要坚决落实首站、首诊、首问责任,按照“找得到、管得住、服务好”的要求,针对近14天有境外旅居史的来(返)川人员,逐一落实管控措施,并妥善做好服务保障。继续落实精准防控,根据疫情形势变化,及时调整防控措施。

(二)全面做好国际航班疫情防控。对入境区域分隔专门通道,确保入境旅客有效隔离。对来自境外的航班旅客,全面做好信息收集、人员排查、体温检测、人员转运、核酸检测、隔离观察、医疗救治和服务保障等工作,确保航空运输、口岸检疫、目的地送达、社区防控无缝对接、闭环运作,严防境外疫情高发国家(地区)人员经成都中转到北京,严防成都成为境外疫情输入集散地。

(三)加强铁路等其他交通途径的疫情防控。针对转乘火车、汽车等其他交通工具来(返)川的近14天有境外旅居史人员,加强主动申报政策宣传,压实行业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企业疫情防控责任,强化首站负责制,严格落实相应防控措施,有效堵住入境人员管理漏

洞。

(四)做好人员跨境流动信息报告和安全风险提示。完善数据共享、信息通报和入境人员核查等机制,严格执行个人、地方、接待方、家庭等报告制度,对虚报信息、隐瞒病情的单位(个人)依法追究责任。提醒公民减少不必要的出入境活动,暂停组织出入境旅游业务。

(五)做好滞留在鄂人员返川工作。有人员回流的市(州)要落实属地责任,主动加强与湖北方面对接,全面掌握滞留在鄂在汉人员信息,制定专门方案,帮助滞留人员返乡。针对湖北省和武汉市来(返)川人员,落实全面排查、报告登记和分区分级分类精准管理措施。

(六)继续做好基层疫情防控。及时将入境居家隔离对象纳入社区服务管理范围,坚持无差别执行相应措施。宣传普及好“群防快线”,动员辖区群众主动发现和报告,做好社区监测发现及可疑人员排查,加强疫情防控“卫生员”培训,筑牢基层防控网底。

(七)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突出环境卫生整治、病媒生物防制和科普宣传等重点,组织开展企事业单位工作环境整洁、社区环境清理、市场环境综合整治行动和其他重点场所环境清洁行动,倡导定期开展个人卫生清洁和家庭环境大扫除活动。引导全民养成勤洗手、多通风等文明生活习惯。

(八)提倡科学佩戴口罩。在居家、户外,无人员聚集、通风良好的情况下,建议不佩戴口罩。处于人员密集场所,在与其他人近距离接触时应戴口罩。办公、会议室等在人员固定且了解情况下可不佩戴口罩。避免过度、过当使用口罩。

二、全面恢复正常生产秩序

(九)全力提高复工复产效率。组织开展产业链配套协同复工行动,打通产供销、人流、物流“堵点”、补上“断点”,促进产业链供应链整体配套、协同复工。认真落实领导干部联系重点企业制度,协调解决企业用工、资金、原材料供应等需求,做好法律服务等工作,帮助企业

稳产满产扩产。加大外向型企业帮扶力度,加快中欧班列和重点国际货运航班全面恢复,努力增加全货机航班和临时包机,保障国际供应链物流需求。

(十)全力加快重点项目建设。认真落实川渝党政联席会议第一次会议精神和《四川省大力推动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补短板2020年工作方案》,将年度投资计划分解落实到季度,加快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重大项目和700个省重点项目建设进度,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加快资金分配下达拨付和新增债券发行,加强用地、用能等要素保障。

(十一)全面恢复招商引资活动。进一步创新线上招商方式,有序恢复国内线下招商引资活动,做好产业转移承接,抓好重大外资项目落地。在落实防控措施前提下为商务人员往来提供便利。创新展会服务模式,保障各类经贸活动正常开展。

(十二)全面加快餐饮业经营复苏。推动帮助餐饮业全面恢复营业,全面取消堂食餐位密度低于50%、中餐大桌间距不低于3米、小餐桌椅单向摆放、单侧入座等限制性措施。在不影响交通的前提下,合理设置就餐临时停车位。推广公筷公勺制。

(十三)大力支持生活服务业复工。全面放开对生活服务业的疫情防控相关限制政策,推动酒店住宿业全面营业,支持影院、网吧、歌舞厅、KTV、酒吧、茶楼、棋牌室、农家乐(民宿)、游泳馆、健身房、儿童游乐设施等经营场所(单位)尽快复工营业。全面恢复旅行社开展省内团队旅游业务。全面恢复驾驶培训。

(十四)全面恢复城乡集市和农贸市场。在落实防控措施前提下,全面恢复城乡集市和农贸市场,满足城乡群众生产生活物资采购需求。除已经实行集中屠宰、白条上市的城市外,其他地区全面开放活禽交易市场。

(十五)全面恢复劳务市场和线下招聘。全面落实稳岗就业政策措施,在加大线上招聘活动的同时,全面恢复劳务市场、现场招聘会和线下职业技能培训、创新创业培训,统筹做

好大学生、农民工、退役军人、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

(十六)调整优化疫情奖补政策。根据疫情发展形势变化,及时调整或终止疫情防控物资生产10条措施等激励奖补政策,研究出台针对性强的新政策措施。统筹做好医用口罩、防护服等紧缺应急医疗物资收储消化,大力推动“走出去”。

三、全面恢复正常生活秩序

(十七)全面开放公共设施和景区景点。在落实防控措施前提下,全面开放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博物馆、体育馆等公共设施场所,尽快开放各类景区景点、旅游度假区和公园绿地等。

(十八)有序推动复学复课。分批有序、错峰陆续开学复课,全省同步安排高三年级复学时间;各市(州)尽快明确本地区初三年级同步复学时间,同步研究其他年级复学安排。开学前,修改完善防控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做好防护物资、隔离空间、环境卫生改善等准备工作;开学后,严格开展“晨午晚检”,实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有条件的学校实行封闭管理。按疫情防控要求需要隔离的教职员工,隔离期满且身体健康的方可返校返岗。

(十九)全面恢复正常医疗秩序。尽快全面恢复各类医院诊所正常执业活动,及时向社会公布医疗服务恢复情况。全面恢复正常的预防接种秩序,有计划地开展查漏补种工作。大力推行门诊预约挂号、预约检查,引导患者分时段就诊,严格执行“一人一诊一室”,减少人群聚集,避免交叉感染。

(二十)全面恢复各级窗口服务。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全面恢复正常窗口服务,全面恢复户籍、民政、公证等办证服务,全面恢复水电气费缴纳窗口服务,全面恢复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等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服务。鼓励网上办理,倡导预约办理,强化提前告知,实行错峰服务,避免登记服务窗口人员聚集。

(二十一)全面恢复居民小区(院落)常态管理。取消小区(院落)封闭式、半封闭式管控措施,不得限制持有健康码为绿码或“未见异常”的业主、租住户和走亲访友人员进出;放宽维修、施工、外卖、快递、送水、房产中介等居民日常生活所需服务人员的进入限制。

四、做好疫情防控后续工作

(二十二)关心关爱抗疫一线人员。精心做好援鄂医疗卫生人员顺利返川和集中休养工作,全方位做好服务保障,落实子女教育等各项政策,及时足额兑现一线医疗卫生人员薪酬待遇政策。给予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公安民警辅警适当补助,保证得到必要休整。及时抚恤疫情防控中因公殉职人员,妥善照顾其家属。按规定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

(二十三)加强心理疏导干预。积极疏导、消除群众恐慌心理,减缓和控制疫情带来的社会心理影响。重点加强对新冠肺炎患者及家属、特殊困难老年人、参与疫情防控一线工作人员的心理健康服务,发挥好心理健康咨询热线电话、精神科医师、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和行业心理服务机构的作用。

(二十四)加快补齐公共卫生短板。推动公共卫生体系改革,支持传染病医院、公共卫生中心等建设,加快推进省公共卫生综合临床中心等项目建设,积极争取在川布局国家区域性公共卫生救治中心。加快补齐医疗废物、危险废物收集处理设施等短板。增强公共卫生科研能力,加快应急科研攻关,加强医疗装备研发。

(二十五)加强疫情舆论引导。继续做好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宣传解读,深入报道各地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好经验好做法。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广泛宣传抗“疫”感人事迹,持续加大对疫情防控、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等方面的正面宣传力度,凝聚全省共克时艰强大正能量。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缓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 交通运输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十条措施的通知

川办发〔2020〕30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缓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交通运输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十条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3月26日

缓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 交通运输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十条措施

一、承担省政府确定的生活物资无偿对外援助跨省调出任务的运输企业,所产生的物流费用由省级财政全额承担。承担省外调入生活物资任务的运输企业,由调入地政府给予物流费用补贴,省级财政根据地方政府实际补贴额度的35%给予补助。对承担省政府下达的省内市(州)间生活物资调运任务的运输企业,由调入地政府对相应物流费用给予适当补助。

二、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交通运输中小企业,减免1至3个月房租。国有交通运输设施经营主体在疫情防控期间给予中小企业减免的租金,各地可给予适度财政补贴。

三、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交通运输企业,可按6个月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

数确定的标准,或按6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50%给予稳岗返还。对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以及因疫情无法返岗的农民工就业,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交通运输中小企业,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交通运输中小企业在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参加各类线上职业培训的,纳入各地对企业职工培训专项资金补贴的范围,按实际培训费用给予全额补贴。

四、对参与“春风行动”的道路客运车辆给予适当政策性补贴,具体办法另行制定。其中,省组织的省际超长距离客运车辆补贴,由省级财政负担;市(州)组织的市际客运车辆,由当地市级政府财政进行补贴,省级财政给予适当奖励。

五、在保障应急运输、基本客运服务的前提下,允许受疫情影响的道路客运班车和包车车辆按程序报停。

六、受疫情影响导致的交通建设项目直接损失和投资增加以及工期延长,相关各方可重新协商调整相关条款约定。复工中增加的疫情防控费用支出,可依据复工方案据实计入建设成本,由建设单位予以支付。

七、对高速公路投资人年度信用评价达到AA级的企业,通过降低保函额度、调整保证金缴纳方式等措施,积极缓解其资金压力。对符合政策的公路水路交通项目,结合实际工作进度,适度超前下达财政补助资金,积极缓解企业资金压力。

八、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交通运输企业,鼓励银行金融机构在符合相关规定前提下,通过变更还款安排及付息周期、延长还款期限、减免逾期利息、无还本

续贷等方式,做到应续尽续、快续。鼓励有关方面对办理贷款产生的保险、担保、评估、鉴定、过户、产权登记等相关费用给予减免。

九、对受疫情影响停运的客货运输车辆和船舶,银保机构应允许其延长车辆交强险、船舶承运人责任险以及相关商业险期限,具体延长期限由相关方协商确定,最长时间不超过4个月。

十、因免收通行费导致偿还当期银行贷款本息有困难的收费公路营运企业,鼓励银行金融机构允许其适当展期,优化疫情期间征信管理。对近期需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或需为其关联投资人申请建设项目贷款的收费公路营运企业,鼓励银行金融机构帮助企业拓宽融资渠道,简化审批程序,增加贷款额度,做到应贷尽贷,并适当给予利率等优惠。

本政策适用于我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聘任李恩华为四川省人民政府参事的通知

川府函〔2020〕55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参事室:

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

聘任李恩华为四川省人民政府参事,任职年龄界限为63周岁。

特此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0年3月23日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发布《四川省环境保护税应税污染物 排放量抽样测算方法》的公告

2020年第1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进一步鼓励节能减排，引导绿色生产，促进高质量发展，我厅现对《四川省环境保护税应税污染物排放量抽样测算方法》予以发布。

该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四川省环境保护税应税污染物排放量抽样测算方法(试行)》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四川省环境保护税应税污染物排放量抽样测算方法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2020年3月11日

附件

四川省环境保护税应税污染物 排放量抽样测算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及《关于全面做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准备工作的通知》(财税[2017]62号)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方法。

一、适用范围

本方法适用于无法进行实际监测或者物料衡算的第三产业的小型排污者和施工扬尘2个行业相关污染物排放量的核算。

二、污染物排放量的计算公式

(一)第三产业排污者污水排放量计算公式

污水排放量(吨/月)=用水量(吨/月) 行业污水排放系数

污水排放量:排污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污水排放量;

用水量:排污者在正常经营活动中的用水量;

行业污水排放系数:通过对小型排污者的用水量和污水排放量进行测算及行业分类统计,结合《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系数手册》中的相关技术规范,具体行业类型及对应的产污系数,见表1。

表1 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系数手册中的小型三产污水排放系数

行业	污水排放系数	备注
住宿业	用水量的92%	住宿业指“纯住宿业”，不包括住宿业中的餐饮、美容美发、洗浴等附属经营活动，附属经营活动另算
餐饮业	用水量的88%	
洗染服务业	用水量的95%	专营的洗染店以及在宾馆、饭店内常设的独立(或相对独立)洗染服务
理发及美容保健服务	用水量的95%	专业理发、美容保健服务，以及在宾馆、饭店或娱乐场所常设的独立(或相对独立)理发、美容保健服务
洗浴服务业	用水量的95%	专业洗浴室以及在宾馆、饭店或娱乐场所常设的独立(或相对独立)洗浴服务
摄影扩印服务	用水量的95%	
汽车、摩托车维修与保养	用水量的95%	
医院和其他医疗机构	用水量的86%	

(二)施工扬尘排放量计算公式

扬尘排放量=(扬尘产生量系数-扬尘排放量削减系数)(千克/平方米·月) 月建筑面积或施工面积(平方米)

扬尘产生量系数和扬尘排放量削减系数是参照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排污申报与排污费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办[2014]80号)中相关系数执行,见表2。

表2 施工扬尘产生、削减系数表

工地类型		扬尘产生量系数(千克/平方米·月)		
建筑施工		1.01		
市政(拆迁)施工		1.64		
工地类型	扬尘类型	扬尘污染控制措施	扬尘排放量削减系数(千克/平方米·月)	
			措施达标	
			是	否
建筑工地	一次扬尘	道路硬化措施	0.071	0
		边界围挡	0.047	0
		裸露地面覆盖	0.047	0
		易扬尘物料覆盖	0.025	0
		定期喷洒抑制剂	0.03	0
	二次扬尘	运输车辆机械冲洗装置	0.31	0
运输车辆简易冲洗装置		0.155	0	
市政(拆迁)工地	一次扬尘	道路硬化措施	0.102	0
		边界围挡	0.102	0
		易扬尘物料覆盖	0.066	0
		定期喷洒抑制剂	0.03	0
	二次扬尘	运输车辆机械冲洗装置	0.68	0
		运输车辆简易冲洗装置	0.034	0

注：1.施工扬尘定义

施工扬尘是指本地区所有进行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拆迁工程和道桥施工工程等施工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对大气造成污染的总悬浮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等粉尘的总称。

2.制定依据

施工扬尘产生量是按照物料衡算方法,根据建筑(或施工、拆迁)面积、施工期,综合分析全国各地已出台的扬尘排放系数而制定的平均产生量。

3.对于建筑工地按建筑面积计算

市政工地按施工面积计算,施工面积为建设道路红线宽度乘以施工长度,其他为三倍开挖宽度乘以施工长度,市政工地分段施工时按实际施工面积计算。

4.施工扬尘控制措施及达标要求

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扬尘控制措施达标标准如下,每项控制措施的任意一项基本要求不达标,则该项控制措施视为不达标。

4.1道路硬化措施

4.1.1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加工区、生活办公区应做硬化处理,用作车辆通行的道路应铺设混凝土,满足车辆安全行驶要求,且无破损现象;

4.1.2任何时候车行道路上都不能有明显的尘土;

4.1.3道路清扫时都必须采取洒水措施。

4.2边界围挡

4.2.1围挡高度不低于1.8米,围挡下方设置不低于20厘米高的防溢座以防止粉尘流失(市政工程除外);

4.2.2围挡必须是由金属、混凝土、塑料等硬质材料制作,拆迁工程在建筑拆除期间,应在建筑结构外侧设置防尘布;

4.2.3任意两块围挡以及围挡与防溢座的拼接处都不能有大于0.5厘米的缝隙,围挡不得有明显破损的漏洞。

4.3裸露地(含土方)覆盖

4.3.1每一块独立裸露地面80%以上的面积都应采取覆盖措施;

4.3.2覆盖措施的完好率必须在90%以上;

4.3.3覆盖措施包括:钢板、防尘网(布)、绿化、化学抑尘剂,或达到同等效率的覆盖措施。

4.4易扬尘物料覆盖

4.4.1所有砂石、灰土、灰浆等易扬尘物料都必须以不透水的隔尘布完全覆盖或放置在顶部和四周均有遮蔽的场所内;

4.4.2防尘布或遮蔽装置的完好率必须大于95%;

4.4.3小批量且在8小时之内投入使用的物料除外。

4.5定期喷洒抑制剂

施工现场应当有专人负责保洁工作,配备洒水设备,定期洒水清扫。

4.6运输车辆冲洗装置

4.6.1明确专人负责冲洗保洁,确保车辆不带泥出场,运输车辆驶出工地前,应对车轮、车身、车槽等部位进行清理或清洗以保证车辆清洁上路;

4.6.2每个大门内侧均应设置车辆冲洗台,四周应设置防溢座、排水沟,上盖钢篦,设置两级沉淀池,排水沟与沉淀池相连,沉淀池大小应满足冲洗要求;

4.6.3废水经二次沉淀后循环使用或用于洒水降尘,对沉淀池应定期清理污泥并规范处置;

4.6.4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应设有专门的处置系统;

4.6.5经过处理无法达到相关排放标准的洗车污水不得直接排入环境或市政下水系统。

三、本方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四川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

2020年第2号

为加快我省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打赢蓝天保卫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等相关规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在我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控制要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执行地区

执行地区为《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划定的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涉及15市77县(市、区),具体名单见附件。

二、执行行业与时间

(一)新建企业(项目)

1.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特别控制要求的行业以及锅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9个月后,新建企业(项目)执行本公告中相应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控制要求。

2.对于目前国家排放标准中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特别控制要求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制修订或修改后,按规定时间执行相应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控制要求。

(二)现有企业

1.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特别控制要求的行业以及锅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2个月后,成都平原(成都、德阳、绵阳、乐山、遂宁、雅安、眉山、资阳)、川南地区(自贡、宜宾、泸州、内江)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现有企业执行本公告中相应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

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控制要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8个月后,其它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现有企业执行本公告中相应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控制要求。

2.对于目前国家排放标准中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特别控制要求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制修订或修改后,按规定时间执行相应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控制要求。

三、其他要求

(一)已确定异地搬迁、为执行更严格大气污染控制标准进行升级改造的企业,在异地搬迁、升级改造前可暂不执行本公告中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控制要求。

(二)已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的企业,其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的污染因子不执行本公告,其他污染因子按本公告要求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控制要求。

(三)本公告未涉及的企业,或已涉及但可暂不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控制要求的,仍按相关规定和标准执行。国家或地方有更严格排放控制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公告由四川省生态环境厅解释。

附件:1.四川省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表
2.四川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划分表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2020年3月16日

附件 1

四川省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表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1	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8661-2012
2	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8662-2012
3	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8663-2012
4	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8664-2012
5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8665-2012
6	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8666-2012
7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6171-2012
8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0-2015
9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1-2015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11	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5581-2016
12	硝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131-2010
13	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132-2010
14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3-2015
15	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5465-2010
	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修改单	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79号
16	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5466-2010
	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修改单	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79号
17	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5467-2010
	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修改单	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79号
18	镁、钛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5468-2010
	镁、钛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修改单	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79号
19	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451-2011
	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修改单	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79号
20	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452-2011
	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修改单	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79号
21	锡、锑、汞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0770-2014
22	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4-2015
23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
2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25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3—2019
26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4—2019
2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附件2

四川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划分表

地区	重点区域
成都市	全域
自贡市	全域
泸州市	江阳区、龙马潭区、纳溪区、泸县全域
德阳市	全域
绵阳市	涪城区、游仙区、安州区、江油市、三台县全域
遂宁市	船山区、安居区、蓬溪县、大英县全域
内江市	全域
乐山市	市中区、五通桥区、沙湾区、峨眉山市、犍为县、井研县、夹江县全域
南充市	顺庆区、高坪区、嘉陵区全域
宜宾市	翠屏区除李端镇、牟坪镇外的区域,南溪区全域,叙州区除商州镇、龙池乡、凤仪乡、双龙镇外的区域,江安县全域,高县庆符镇、文江镇、胜天镇、月江镇
广安市	广安区、前锋区全域
达州市	通川区全域,达川区除石梯镇、石桥乡、桥湾镇、银铁乡、五四乡外的区域
雅安市	雨城区、名山区全域
眉山市	东坡区、彭山区、仁寿县、丹棱县、青神县全域
资阳市	雁江区全域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印发文化(文物)行政处罚裁量 实施标准的通知

川文旅发[2020]6号

省文物局,各市(州)文化和旅游、文物行政部门:

《四川省文化(文物)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已经文化和旅游厅党组2020年第7次(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文化(文物)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公布实施后,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0年3月18日

四川省文化(文物)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1	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接纳未成年人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	初次接纳1名未成年人,认识态度较好,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警告
			因初次接纳1名未成年人被查处,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后果的	警告,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1次接纳2名未成年人的	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1次接纳3名以上(含3名)、8名以下未成年人的	责令停业整顿15日以上
			1次接纳8名以上(含8名)未成年人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累计2次因接纳未成年人被查处的	责令停业整顿15日以上
			累计3次因接纳未成年人被查处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4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	首次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认识态度较好并主动整改的	警告
			因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被查处,态度恶劣,拒不改正的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累计2次因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被查处的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累计3次因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被查处的	责令停业整顿15日以上、30日以下
			累计4次因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被查处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5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初次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未成年人禁入标志被查处,认识态度较好并主动整改的	警告
			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经教育后整改效果不明显的	警告,并处15000元以下罚款
			累计2次因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被查处的	责令停业整顿15日以上、30日以下
			累计3次因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被查处的	责令停业整顿30日以上
			累计4次因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被查处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6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	初次因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被查处,情节轻微并立即改正,未造成其他不良影响的	警告
			初次因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被查处,有不良后果发生的	警告,并处15000元以下罚款
			累计2次因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被查处的	责令停业整顿15日以上、30日以下
			累计3次因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被查处的	责令停业整顿30日以上
			累计4次因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被查处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7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	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认识态度较好并主动整改或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进行查处,未造成其他不良影响的	警告
			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有不良后果发生的	警告,并处15000元以下罚款
			累计2次因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被查处的	责令停业整顿15日以上、30日以下
			累计3次因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被查处的	责令停业整顿30日以上
			累计4次因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被查处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部门文件选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8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	初次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认识态度较好并主动整改,未造成其他不良影响的	警告
			初次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有不良后果发生的	警告,并处15000元以下罚款
			累计2次因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被查处的	责令停业整顿15日以上
			累计3次因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被查处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9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	初次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认识态度较好并主动整改,未造成其他不良影响的	警告
			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有不良后果发生的	警告,并处15000元以下罚款
			累计2次因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被查处的	责令停业整顿15日以上
			累计3次因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被查处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10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有关信息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情节轻微并立即改正,未造成其他不良影响的	警告
			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有不良后果发生的	警告,并处15000元以下罚款
			累计2次因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被查处的	责令停业整顿15日以上
			累计3次因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被查处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11	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予以警告,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	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被查处,认识态度较好并主动整改的	警告,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被查处,态度恶劣,拒不改正的	警告,并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12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按规定标明有关许可证件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在其网站首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按规定标明有关许可证件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情节轻微并立即改正,但有不良后果发生的	处5000元以下罚款
			累计2次以上(含2次)因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被查处的	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13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或备案手续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第一款: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或者备案手续。	违法所得不足20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20000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累计2次因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或备案手续被查处的	责令停业整顿15日以上
			累计3次因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或备案手续被查处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14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互联网文化产品未按规定标明有关批准文号或者备案编号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初次因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被查处,经教育后整改效果不明显的	处5000元以下罚款
			初次因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被查处,拒不整改的	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累计2次以上(含2次)因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被查处的	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15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所得不足20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20000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累计2次因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被查处的	责令停业整顿15日以上
			累计3次因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被查处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16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初次因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被查处,拒不改正的	处20000元以下罚款
			累计2次以上(含2次)因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被查处的	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17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互联网文化单位不得提供载有以下内容的文化产品: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违法所得不足20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20000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累计2次因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被查处的	责令停业整顿15日以上
			累计3次因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被查处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18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并落实自审制度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	初次因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被查处,经教育后整改效果不明显的	处10000元以下罚款
			初次因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被查处,拒不改正的	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累计2次以上(含2次)因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被查处的	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19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禁止内容未采取相关措施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保存有关记录,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报告并抄报文化部。 第十六条:互联网文化单位不得提供载有以下内容的文化产品: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初次因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被查处,认识态度较好并主动整改的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初次因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被查处,拒不改正的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累计2次以上(含2次)因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被查处的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20	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	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但未下载、使用境外曲库节目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因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并下载、使用境外曲库节目被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累计2次因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并下载、使用境外曲库节目被查处的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2个月
			累计3次因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并下载、使用境外曲库节目被查处的	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至4个月
			累计4次因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并下载、使用境外曲库节目被查处的	责令停业整顿4个月至6个月
			歌舞娱乐场所下载、使用含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境外曲库节目的	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至6个月
21	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禁止内容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 第十三条:国家倡导弘扬民族优秀文化,禁止娱乐场所内的娱乐活动含有下列内容:(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或者领土完整的;(三)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伤害民族感情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破坏民族团结的;(五)违反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六)宣扬淫秽、赌博、暴力以及与毒品有关的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教唆犯罪的;(七)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八)侮辱、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无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在规定营业时间以外,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游艺娱乐场所向未成年人提供含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游戏项目的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累计2次以上(含2次)因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被查处的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1次接纳未成年人2名以内(含2名)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2	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	1次接纳未成年人3至8名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次接纳未成年人9名以上(含9名)的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接纳未成年人并超时经营的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接纳未成年人并向其提供含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超时经营接纳未成年人,并向其提供含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	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
			累计2次以上(含2次)因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被查处的	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23	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 (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 ……	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1次接纳未成年人2名以内(含2名)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1次接纳未成年人3至8名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1次接纳未成年人9名以上(含9名)的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接纳未成年人并超时经营的	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
			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含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	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
			累计2次以上(含2次)因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被查处的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24	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 (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	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10%以内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10%以上(含10%)、20%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20%以上(含20%)、50%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50%以上(含50%)的	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
			累计2次以上(含2次)因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被查处的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 ……
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	因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被查处,态度恶劣,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	累计2次以上(含2次)因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被查处的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26	娱乐场所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 (二)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 ……	初次在《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认识态度较好、主动终止违法行为的	警告
			因在《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被查处,态度恶劣,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累计2次以上(含2次)在《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被查处的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27	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 (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的。	初次因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被查处,认识态度较好并主动整改的	警告
			因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被查处,态度恶劣,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累计2次以上(含2次)因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被查处的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28	娱乐场所未按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娱乐场所未按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初次因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被查处,认识态度较好并主动整改的	警告
			因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被查处,态度恶劣,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经责令改正后娱乐场所仍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的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累计2次以上(含2次)因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被查处的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29	娱乐场所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规定报告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娱乐场所未按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娱乐场所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报告,事后采取积极补救措施、主动配合相关部门进行查处的	警告
			娱乐场所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报告被查处,态度恶劣,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因娱乐场所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报告而导致事态进一步恶化或升级的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累计2次以上(含2次)因娱乐场所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报告被查处的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30	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 第二十一条: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不得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 ……	初次因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被查处,认识态度较好并主动整改的	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因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被查处,态度恶劣,拒不改正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累计2次以上(含2次)因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被查处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1	游艺娱乐场所所有奖经营活动奖品目录未办理备案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 第二十一条: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 (二)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应当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	初次因游艺娱乐场所所有奖经营活动奖品目录未办理备案被查处,认识态度较好并主动整改的	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因游艺娱乐场所所有奖经营活动奖品目录未办理备案被查处,态度恶劣,拒不改正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累计2次以上(含2次)因游艺娱乐场所所有奖经营活动奖品目录未办理备案被查处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部门文件选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32	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娱乐场所不得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	初次因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被查处,认识态度较好并主动整改的	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因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被查处,态度恶劣,拒不改正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累计2次以上(含2次)因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被查处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3	娱乐场所拒不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娱乐场所应当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	娱乐场所拒不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有一般不良后果发生的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娱乐场所拒不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有严重不良后果发生的	警告,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4	娱乐场所卸载、故意损毁或者擅自更改技术监管设施设备造成技术监管系统不能正常使用	《四川省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娱乐场所卸载、故意损毁或者擅自更改技术监管设施设备造成技术监管系统不能正常使用的,由县级公安机关、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因娱乐场所卸载、故意损毁或者擅自更改技术监管设施设备造成技术监管系统不能正常使用被查处,认识态度较好并主动整改的	警告
			因娱乐场所卸载、故意损毁或者擅自更改技术监管设施设备造成技术监管系统不能正常使用被查处,态度恶劣,拒不整改的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累计2次以上(含2次)因娱乐场所卸载、故意损毁或者擅自更改技术监管设施设备造成技术监管系统不能正常使用被查处的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5	娱乐场所转租、转包他人经营	《四川省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娱乐场所转租、转包他人经营的; ……	娱乐场所转租、转包他人经营被查处,认识态度较好并主动整改,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警告
			娱乐场所转租、转包他人经营被查处,有一般不良后果发生的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娱乐场所转租、转包他人经营被查处,有严重不良后果发生的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6	在娱乐场所的包厢、包间内进行演出活动	《四川省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二)在娱乐场所的包厢、包间内进行演出活动的。	在娱乐场所的包厢、包间内进行演出活动被查处,认识态度较好并主动整改,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警告
			在娱乐场所的包厢、包间内进行演出活动被查处,有一般不良后果发生的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娱乐场所的包厢、包间内进行演出活动被查处,有严重不良后果发生的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累计2次以上(含2次)因在娱乐场所的包厢、包间内进行演出活动被查处的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7	娱乐场所经营者涂改娱乐经营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	《四川省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娱乐场所经营者涂改娱乐经营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初次因娱乐场所经营者涂改娱乐经营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被查处,认识态度较好并主动整改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因娱乐场所经营者涂改娱乐经营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被查处,态度恶劣,拒不改正的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累计2次以上(含2次)因娱乐场所经营者涂改娱乐经营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被查处的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38	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8.5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5倍以上、9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39	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8.5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5倍以上、9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40	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8.5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5倍以上、9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41	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8.5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5倍以上、9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经责令停止演出后,仍然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累计2次因相同违法行为被查处的	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42	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非主观故意未按审批程序办理有关变更手续,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故意未按审批程序办理有关变更手续,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8.5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5倍以上、9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经责令停止演出后,仍然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累计2次因未按审批程序办理变更手续被查处的	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部门文件选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43	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非主观故意未按审批程序办理有关变更手续,认识态度较好,未造成其他不良后果的	警告
			未按审批程序办理有关变更手续,有不良后果发生的	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改正后仍未按审批程序办理有关变更手续的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累计2次以上(含2次)因未按审批程序办理变更手续被查处的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4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3.5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4.5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45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吊销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吊销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8.5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吊销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5倍以上、9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	吊销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46	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吊销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吊销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8.5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吊销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5倍以上、9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	吊销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47	营业性演出有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等禁止情形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五条: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 ……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8.5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5倍以上、9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经责令停止演出后,仍然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累计2次因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被查处的	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48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等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有一般不良后果发生的	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有严重不良后果发生的	警告,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累计2次以上(含2次)因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被查处的	警告,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49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等禁止情形,未依照规定报告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报告。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报告,有一般不良后果发生的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报告,有严重不良后果发生的	警告,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累计2次以上(含2次)因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报告被查处的	警告,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50	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 …… 第四十七条第三款: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有一般不良后果发生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有严重不良后果发生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	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51	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 …… 第四十七条第三款: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因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有一般不良后果发生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因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有严重不良后果发生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	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部门文件选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52	以假唱欺骗观众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 …… 第四十七条第三款: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假唱欺骗观众,有一般不良后果发生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以假唱欺骗观众,有严重不良后果发生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以假唱欺骗观众,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	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53	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为假唱提供条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 …… 第四十七条第三款: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为假唱提供条件,有一般不良后果发生的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为假唱提供条件,有严重不良后果发生的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为假唱提供条件,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	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54	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55	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违法行为人的名称或者姓名,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	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	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累计2次以上(含2次)因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被查处的	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56	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因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被查处,认识态度较好并主动改正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因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被查处,态度恶劣,拒不改正的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累计2次以上(含2次)因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被查处的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7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条第二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第二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并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 第九条第二款: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非主观故意未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办理备案手续,认识态度较好并主动改正的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因未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办理备案手续被查处,态度恶劣,拒不改正的	警告,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累计2次以上(含2次)因未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办理备案手续被查处的	警告,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58	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8.5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5倍以上、9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经责令停止演出后,仍然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累计2次因相同违法行为被查处的	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59	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2年内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2年内违反《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由负责审批的文化主管部门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认识态度较好,未造成其他不良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隐瞒近2年内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有一般不良后果发生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隐瞒近2年内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有严重不良后果发生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部门文件选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60	经省级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时间内增加演出地,未到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九条规定,经省级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时间内增加演出地,未到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8.5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5倍以上、9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经责令停止演出后,仍然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累计2次因相同违法行为被查处的	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61	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条规定,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8.5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5倍以上、9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62	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8.5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5倍以上、9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63	擅自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营业性演出规定条件的电视文艺节目现场录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8.5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5倍以上、9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64	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由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8.5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5倍以上、9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65	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给予处罚。《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吊销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吊销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8.5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吊销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5倍以上、9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	吊销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66	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因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被查处,认识态度较好并立即改正,未造成其他不良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后仍然继续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有一般不良后果发生的	处2万元以下罚款
			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有严重不良后果发生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累计2次以上(含2次)因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被查处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67	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二条第二款: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有一般不良后果发生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有严重不良后果发生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	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部门文件选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68	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由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有一般不良后果发生的	处2万元以下罚款
			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有严重不良后果发生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69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开展与公共文化设施功能、用途不符的服务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开展与公共文化设施功能、用途不符的服务活动的;	没有违法所得,态度恶劣,拒不整改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认识态度较好并立即整改的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态度恶劣,拒不整改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2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70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对应当免费开放的公共文化设施收费或者变相收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对应当免费开放的公共文化设施收费或者变相收费的;	没有违法所得,态度恶劣,拒不整改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认识态度较好并立即整改的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态度恶劣,拒不整改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2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71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收取费用未用于公共文化设施的维护、管理和事业发展,挪作他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收取费用未用于公共文化设施的维护、管理和事业发展,挪作他用的。	没有违法所得,态度恶劣,拒不整改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认识态度较好并立即整改的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态度恶劣,拒不整改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2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72	对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违反规定出租公共文化设施的处罚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三十一条: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	没有违法所得,态度恶劣,拒不整改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认识态度较好并立即整改的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态度恶劣,拒不整改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2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73	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未申领营业执照,未按规定备案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第五条第一款: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因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未申领营业执照,未按规定备案被查处,认识态度较好且主动整改的	处5000元以下罚款
			因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未申领营业执照,未按规定备案被查处,态度恶劣,拒不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74	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未按规定备案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第五条第二款: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	因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未按规定备案被查处,认识态度较好且主动整改的	处5000元以下罚款
			因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未按规定备案被查处,态度恶劣,拒不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75	经营国家禁止经营的艺术品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第七条:禁止经营以下艺术品: (一)走私、盗窃等来源不合法的艺术品;(二)伪造、变造或者冒充他人名义的艺术品;(三)除有合法手续、准许经营的以外,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动物、植物、矿物、金属、化石等为材质的艺术品;(四)国家规定禁止交易的其他艺术品。	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76	经营含有禁止内容的艺术品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第六条:禁止经营含有以下内容的艺术品: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六)宣扬恐怖活动,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违背社会公德或者优秀传统文化的;(十)蓄意篡改历史、严重歪曲历史的;(十一)有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77	艺术品经营单位有国家禁止经营行为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第八条:艺术品经营单位不得有以下经营行为: (一)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的;(二)伪造、变造艺术品来源证明、艺术品鉴定评估文件以及其他交易凭证的;(三)以非法集资为目的或者以非法传销为手段进行经营的;(四)未经批准,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以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五)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经营行为。	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78	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及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	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	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79	销售或者利用其他商业形式传播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艺术品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及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第一款: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利用其他商业形式传播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艺术品。	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	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	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80	艺术品经营单位对所经营的艺术品未按规定标明有关信息,未按规定保留销售记录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九条:艺术品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对所经营的艺术品应当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二)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法律、法规要求有明确期限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保存期不得少于5年。	初次因艺术品经营单位对所经营的艺术品未按规定标明有关信息或保留销售记录被查处,经责令改正后,仍未按规定标明有关信息或保留销售记录的	处2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因艺术品经营单位对所经营的艺术品未按规定标明有关信息或保留销售记录被查处,态度恶劣,拒不整改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累计2次以上(含2次)因艺术品经营单位对所经营的艺术品未按规定标明有关信息或保留销售记录被查处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81	艺术品经营单位违反相关规定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约定鉴定、评估的事项,鉴定、评估的结论适用范围以及被委托人应当承担的责任; (二)明示艺术品鉴定、评估程序或者需要告知、提示委托人的事项;(三)书面出具鉴定、评估结论,鉴定、评估结论应当包括对委托艺术品的全面客观说明,鉴定、评估的程序,做出鉴定、评估结论的证据,鉴定、评估结论的责任说明,并对鉴定、评估结论的真实性负责;(四)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不得少于5年。	初次因艺术品经营单位违反相关规定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被查处,经责令改正后,仍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的	处2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因艺术品经营单位违反相关规定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被查处,态度恶劣,拒不整改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累计2次以上(含2次)因艺术品经营单位违反相关规定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被查处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82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初次因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被查处,认识态度较好并主动终止违法行为的	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初次因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被查处,经教育后拒不改正的	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累计2次以上(含2次)因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被查处的	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83	艺术考级机构在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一)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初次因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被查处,认识态度较好并主动整改的	警告,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初次因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被查处,经教育后拒不改正的	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累计2次以上(含2次)因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被查处的	警告,并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84	艺术考级机构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二)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	初次因艺术考级机构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被查处,认识态度较好并主动整改的	警告,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初次因艺术考级机构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被查处,态度恶劣,拒不改正的	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累计2次以上(含2次)因艺术考级机构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被查处的	警告,并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部门文件选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85	艺术考级机构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 (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 ……	初次因艺术考级机构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被查处,认识态度较好并主动改正的	警告,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初次因艺术考级机构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被查处,经教育后拒不改正的	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累计2次以上(含2次)因艺术考级机构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被查处的	警告,并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86	艺术考级机构在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 (四)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 ……	初次因艺术考级机构在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被查处,认识态度较好并主动改正的	警告,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初次因艺术考级机构在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被查处,经教育后拒不改正的	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累计2次以上(含2次)因艺术考级机构在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被查处的	警告,并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87	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 (五)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	初次因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被查处,认识态度较好并主动改正的	警告,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初次因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被查处,经教育后拒不改正的	警告,并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累计2次以上(含2次)因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被查处的	警告,并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88	艺术考级机构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一)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 ……	艺术考级机构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有一般不良后果发生的	警告,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
			艺术考级机构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有严重不良后果发生的	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89	艺术考级机构未按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 (二)未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 ……	艺术考级机构未按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有一般不良后果发生的	警告,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
			艺术考级机构未按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有严重不良后果发生的	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90	艺术考级机构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 (三)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 ……	艺术考级机构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有一般不良后果发生的	警告,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
			艺术考级机构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有严重不良后果发生的	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91	艺术考级机构未按规定要求实行回避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 (四)未按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 ……	艺术考级机构未按规定要求实行回避,有一般不良后果发生的	警告,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
			艺术考级机构未按规定要求实行回避,有严重不良后果发生的	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92	艺术考级机构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 (五)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	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有一般不良后果发生的	警告,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
			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有严重不良后果发生的	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93	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 ……	所涉文物保护单位级别为县、市级,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所涉文物保护单位级别为省级,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所涉文物保护单位级别为国家级,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有上述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	吊销资质证书
94	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 (二)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 ……	所涉文物保护单位级别为县、市级,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所涉文物保护单位级别为省级,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所涉文物保护单位级别为国家级,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有上述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	吊销资质证书

部门文件选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95	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三)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	所涉不可移动文物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所涉文物保护单位级别为县、市级,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所涉文物保护单位级别为省级,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40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罚款
			所涉文物保护单位级别为国家级,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4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有上述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	吊销资质证书
96	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四)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	所涉不可移动文物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所涉文物保护单位级别为县、市级,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所涉文物保护单位级别为省级、国家级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有上述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	吊销资质证书
97	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五)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	所涉不可移动文物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所涉文物保护单位级别为县、市级,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所涉文物保护单位级别为省级、国家级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有上述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	吊销资质证书
98	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六)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	所涉文物保护单位级别为县、市级,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所涉文物保护单位级别为省级、国家级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99	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	所涉不可移动文物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所涉文物保护单位级别为县、市级,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所涉文物保护单位级别为省级、国家级,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所涉不可移动文物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所涉文物保护单位级别为县、市级,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所涉文物保护单位级别为省级、国家级,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100	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	所涉不可移动文物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所涉文物保护单位级别为县、市级,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所涉文物保护单位级别为省级、国家级,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所涉不可移动文物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所涉文物保护单位级别为县、市级,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所涉文物保护单位级别为省级、国家级,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101	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	所涉文物保护单位级别为县、市级,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所涉文物保护单位级别为省级、国家级,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所涉文物保护单位级别为县、市级,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所涉文物保护单位级别为省级、国家级,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102	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	非主观故意,在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方面存在较为严重的安全隐患,认识态度较好并立即整改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方面存在较为严重的安全隐患,存在主观故意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改正后,仍不采取积极措施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设施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03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存在主观故意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所涉馆藏文物等级为二级以下(含二级)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所涉馆藏文物等级为一级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经责令改正后仍不采取积极措施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部门文件选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104	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	所涉国有馆藏文物等级为二级以下(含二级),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所涉国有馆藏文物等级为一级,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所涉国有馆藏文物等级为二级以下(含二级),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所涉国有馆藏文物等级为一级,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05	文物收藏单位违反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四)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 第四十条:文物收藏单位应当充分发挥馆藏文物的作用,通过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活动,加强对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和革命传统的宣传教育。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借用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同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文物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第四十一条:已经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其馆藏文物可以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交换。 第四十五条: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不再收藏的文物的处置办法,由国务院另行制定。	所涉国有馆藏文物等级为二级以下(含二级),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所涉国有馆藏文物等级为一级,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所涉国有馆藏文物等级为二级以下(含二级),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所涉国有馆藏文物等级为一级,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06	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五)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	挪用金额在2万元以下	处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挪用金额在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挪用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侵占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侵占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107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所涉文物等级为二级以下(含二级),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所涉文物等级为一级,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所涉文物等级为二级以下(含二级),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所涉文物等级为一级,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108	文物商店、拍卖企业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一条: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文物商店、拍卖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所涉文物等级为二级以下(含二级),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所涉文物等级为一级,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所涉文物等级为二级以下(含二级),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所涉文物等级为一级,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有上述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	吊销许可证书
109	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	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所涉文物等级为二级的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所涉文物等级为一级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发现文物拒不上交,所涉文物等级为三级的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发现文物拒不上交,所涉文物等级为二级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发现文物拒不上交,所涉文物等级为一级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10	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	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所涉文物等级为二级的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所涉文物等级为一级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11	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所涉文物为一般文物,对文物未造成破坏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所涉文物为一般文物,对文物造成永久性破坏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所涉文物等级为二级以下(含二级),对文物造成轻微破坏但可以修复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所涉文物等级为二级以下(含二级),对文物造成永久性破坏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3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所涉文物等级为一级,对文物造成轻微破坏但可以修复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所涉文物等级为一级,对文物造成永久性破坏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部门文件选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112	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所涉文物等级为二级以下(含二级),对文物未造成破坏或造成轻微破坏但可以修复的	警告
			所涉文物等级为二级以下(含二级),对文物造成永久性破坏的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所涉文物等级为一级,对文物造成轻微破坏但可以修复的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所涉文物等级为一级,对文物造成永久性破坏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13	博物馆取得来源不明或者来源不合法的藏品,或者陈列展览的主题、内容造成恶劣影响	《博物馆条例》第三十九条:博物馆取得来源不明或者来源不合法的藏品,或者陈列展览的主题、内容造成恶劣影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或者有关登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构撤销登记。	所涉藏品为一般文物,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所涉藏品为珍贵文物,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所涉藏品为一般文物,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所涉藏品为珍贵文物,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陈列展览的主题、内容造成恶劣影响,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陈列展览的主题、内容造成恶劣影响,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14	博物馆从事非文物藏品的商业经营活动,或者从事其他商业经营活动违反办馆宗旨、损害观众利益	《博物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博物馆从事非文物藏品的商业经营活动,或者从事其他商业经营活动违反办馆宗旨、损害观众利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或者有关登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构撤销登记。	有违法所得,经教育后能主动认识违法行为危害性并及时整改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经教育后仍不能主动认识违法行为危害性并及时整改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经教育后能主动认识违法行为危害性并及时整改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经教育后仍不能主动认识违法行为危害性并及时整改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15	境外组织擅自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境外组织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五条第一款: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擅自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资料、实物;情节严重的,对境外组织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境外个人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二条第一款: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四川省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向省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载明调查的内容、对象、时间、地点、调查组织或者人员等情况;省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书面决定。	初次因境外组织擅自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被查处,认识态度较好并主动终止违法行为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
			初次因境外组织擅自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被查处,态度恶劣,拒不改正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累计2次以上(含2次)因境外组织擅自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被查处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116	境外组织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未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境外组织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第二款: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	初次因境外组织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未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被查处,认识态度较好并主动改正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
			初次因境外组织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未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被查处,态度恶劣,拒不改正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累计2次以上(含2次)因境外组织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未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被查处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17	境外组织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结束后未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境外组织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第一款: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	初次因境外组织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结束后未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被查处,认识态度较好并主动改正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
			初次因境外组织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结束后未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被查处,态度恶劣,拒不改正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累计2次以上(含2次)因境外组织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结束后未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被查处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18	境外个人擅自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境外个人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情节严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第一款: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 《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擅自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资料、实物;情节严重的,对境外组织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境外个人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因境外个人擅自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被查处,认识态度较好并主动终止违法行为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
			初次因境外个人擅自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被查处,态度恶劣,拒不改正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累计2次以上(含2次)因境外个人擅自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被查处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文件选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119	境外个人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结束后未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境外个人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情节严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第一款: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	初次因境外个人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结束后未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被查处,认识态度较好并主动终止违法行为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
			初次因境外个人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结束后未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被查处,态度恶劣,拒不改正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累计2次以上(含2次)因境外个人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结束后未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被查处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20	侵占、破坏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相关资料、实物、建(构)筑物、场所	《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第六十一条:侵占、破坏代表性项目相关资料、实物、建(构)筑物、场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侵占、破坏代表性项目相关资料、实物、建(构)筑物、场所,情节轻微且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
			侵占、破坏代表性项目相关资料、实物、建(构)筑物、场所,情节轻微,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侵占、破坏代表性项目相关资料、实物、建(构)筑物、场所,没有违法所得且情节严重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侵占、破坏代表性项目相关资料、实物、建(构)筑物、场所,有违法所得且情节严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ISSN 1006 - 1991



网 站



Android移动端



iOS移动端